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做到脱贫“四个不摘”防范农村困难妇女因病返贫致贫，省妇联争取省政府支持，联合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民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实施海南省关爱农村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（以下简称“两癌”）救助计划。根据实际救助情况，省级财政予以保障，列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。2023年省财政厅对儋州市转移支付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预算资金为1000000元。

预算单位 儋州市妇联会本级的项目：关爱农村贫困妇女“两癌”救助属于部门项目

主管部门为：儋州市妇联会

项目负责人为：李芝英

联系电话：0898-23322101

项目概述如下：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救助农村“两癌”妇女，帮助解决生活和医药费的困难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她们的关心和爱护。

2023年年度目标是救助农村“两癌”妇女，帮助解决生活和医药费的困难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她们的关心和爱护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2023年共救助50名农村困难“两癌”妇女，发放救助金1000000元，帮助解决妇女群众和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她们的关心和爱护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市妇联牵头成立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计划实施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各指定一名同志担任联系员。办公室设在市妇联，负责救助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、指导推动，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：2023年省财政厅对儋州市转移支付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预算资金为10000000元。

预算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1000000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1000000元;

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1000000元，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1000000元;

专户-年初预算数0元，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，

单位年初预算数1000000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1000000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1000000元，资金总额-执行率1000000元

其中：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1000000元，财政资金-执行率100.00% ;

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，专户-执行率0；

单位全年执行数1000000元，单位全年执行率100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根据实际救助情况，由省级财政予以保障，列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：市妇联牵头成立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计划实施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各指定一名同志担任联系员。办公室设在市妇联，负责救助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、指导推动，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：救助项目的对象由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及监测对象（含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）、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，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检查确诊为患“两癌”或癌前病变、并在申请年份中进行治疗的农村困难妇女，经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计划实施办公室成员讨论确定救助人员和救助金额，上市妇联党组会讨论救助人员和救助金额，公示5天无异议后，拨付救助金到农村困难妇女个人银行帐户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2023年共救助50名农村困难“两癌”妇女，发放救助金1000000元，帮助解决妇女群众和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她们的关心和爱护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3年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项目完成项目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根据省有关文件，继续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开展2024年关爱农村困难妇女“两癌”救助工作，帮助城乡困难妇女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无

 儋州市妇女联合会

 2024年3月21日